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本節亦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及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郊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北郊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及瀘州中旭持有86.78%、1.88%、3.04%及8.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為一種項目模式，其中企業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而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且根據該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其有權在特許經營期經營有關設施，期間該企業可根據所供應的已處理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支付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於一定期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以期末有關值除以期初值，並將得出的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東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城南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擁有79.35%、10.92%及9.73%權益
「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	指	與中國公用事業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5月1日施行；(i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及(iv)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冠山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古藺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古藺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合江水廠」	指	我們在合江縣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合江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合江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合江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48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85.93%、4.35%及9.72%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黃溪水廠」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興建位於合江縣的自來水供應廠
「詮釋第12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江南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29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49.96%、44.19%及5.85%權益

[編纂]

「藍田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3日，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瀘縣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釋 義

「瀘州地區」	指	包括四縣(瀘縣、合江縣、敘永縣和古蔺縣)在內及由三區(江陽區、龍馬潭區和納溪區)組成的瀘州市規劃區
「瀘州基建」	指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興瀘投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13%，20.86%及0.01%權益
「瀘州老窖」	指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瀘州中旭」	指	瀘州市中旭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郊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南郊二水廠」	指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釋 義

「南郊水業」	指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46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45.79%、43.83%及10.38%權益
「納溪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納溪水業」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六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76.64%、21.78%及1.58%權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分節中披露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以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及機關

[編纂]

「省」	指	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
「茜草水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自來水供應廠

釋 義

「茜草二水廠」	指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纂]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通設計」 指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21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67.38%、29.66%及2.96%權益

「四通工程」 指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及13位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79.38%、18.64%及1.98%權益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TOO」	指	轉讓－擁有一經營，為一種項目模式，其中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在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其有關設施的經營，根據該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期內該企業可根據所供應的已處理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支付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觸發事件」	指	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章節下的表格中所述的觸發事件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指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他三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7.51%及82.49%權益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資委擁有100%權益
「興瀘污水處理」	指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8.00%及2.00%權益
「興瀘水務水晶商場」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場有限公司(前稱為瀘州市水晶商場)，一家於1996年2月2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敘永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敘永縣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指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